

消費者購買之汽車若係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簽訂交付者，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.7.18. (87)臺消保法字第008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7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台端申訴○○汽車設計不當，請本會就相關問題解釋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來函。

二、案內所詢涉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問題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 關於「案件經司法判決確定，可否再提起申訴、調解，是否仍屬消費爭議案件，主管機關是否可拒絕受理」等之疑義：

依本會發佈之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，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其申請調解。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按前開規定，自不得申請調解。

(二) 關於「營業用計程車之消費糾紛是否可適用消保法」之疑義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，其中所謂之「消費」，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情形下的「最終消費」而言；所謂「企業經營者」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係指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而言，如買受人係以該車輛為其生產因素，而從事生產者，參酌前揭說明，尚非本法所稱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法律關係，未有消費關係存在，如有任何爭議，允宜適用民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 關於「車輛購買於消保法施行前，是否有消保法之適用」之疑義：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並規定：「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。」本案 台端購買汽車之買賣契約若係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簽訂交付者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，惟仍可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。